

瓊山縣志卷之八

經政志七 賦役 豁除積弊附

田地塘共科官米二千四百七十六石六斗七升
八合九勺每石派糧料銀三錢二分零一毫六
絲九忽共銀七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五厘八
毫派四差銀三錢二分二厘二毫八絲七忽共
銀七百九十八兩二錢零一厘四毫每石總派
糧料四差銀六錢四分二厘四毫五絲六忽該
銀一千五百九十一兩一錢五分七厘二毫
民般米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石三斗五升七合
五勺每石派折色米五斗一升五合六勺九沙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一

本色米四斗八升四合三勺一沙該米五千七
百四十石零八斗四升五合四勺每石派糧料
銀四錢五分一厘八毫四絲三忽該銀二千五
百九十三兩九錢六分零八毫派四差銀四錢
六分八厘一毫六絲四忽該銀二千六百八十
七兩六錢五分七厘二毫每石總派糧料四差
銀九錢二分零七忽共銀五千二百八十一兩
六錢一分八厘 內原有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
優免米一千六百二十四石四
斗六升七合五勺例免三差該銀六百八十
四兩一錢三分九厘六毫今仍扣回充餉 實
編銀五千二百八十一兩六錢一分八厘本色
米五千三百九十一石五斗一升二合一勺照

徵外每石又派料價銀六分二厘六毫六絲八忽該銀三百三十七兩八錢七分五厘三毫又派四差銀四錢六分八厘一毫六絲四忽該銀二千五百二十四兩一錢一分一厘九毫每石總派料價四差銀五錢三分零八毫三絲二忽該銀二千八百六十一兩九錢八分七厘二毫通共銀八千一百四十三兩六錢零五厘二毫民淡災傷米一千三百九十二石六斗八升八合六勺每石派糧料銀三錢三分三厘二毫九絲九忽該銀四百六十四兩一錢八分一厘七毫派四差銀三錢七分四厘五毫三絲該銀五百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二

二十一兩六錢零三厘七毫每石總派糧料四差銀七錢零七厘八毫二絲九忽該銀九百八

十五兩七錢八分五厘四毫

內原有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優免

米六十九石二斗零九合例免三差該銀二十三兩三錢一分七厘七毫今仍照扣回充餉

實編銀九百八十五兩七錢八分五厘四毫

民鹹傷米三千零七十六石三斗三升一合四勺

每石派糧料銀三錢三分三厘二毫九絲九忽

該銀一千零二十五兩三錢三分八厘二毫派

四差銀二錢八分零八毫九絲八忽該銀八百

六十四兩一錢三分五厘三毫每石總派糧料

四差銀六錢一分四厘一毫九絲七忽該銀一

千八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分三厘五毫內原有官紳舉貢監生員吏承優免米八百零九石零七升一合六勺例免三差該銀二百零四兩四錢四分三厘五毫今仍照扣回充餉實編銀一千八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分三厘五毫

林灣黎米四十九石九斗九升六合四勺每石派糧料銀三錢三分三厘二毫九絲九忽該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三厘七毫不派四差

夏稅米八石六斗二升二合四勺除納本色外派四差銀四錢六分八厘一毫六絲四忽該銀四兩零三分六厘七毫

魚課米六百零四石二斗一升五合每石派銀三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三

錢一分五厘該銀一百九十兩零三錢二分七厘七毫不派四差

全書開載官民殷淡鹵黎夏稅魚課共科官民秋糧夏稅米除抵補黎圖外實米一萬八千七百四十石零八斗九升零二勺連扣回優免米銀九百一十一兩九錢零八毫共編派一條鞭銀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兩零四分九厘四毫又魚油料銀一十兩零三錢八分九厘五毫地畝餉連水脚銀六千四百五十八兩八錢五分三厘三毫通共銀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兩零二錢九分二厘二毫閏銀二百一十一兩三錢七分

厘五毫共銀五千二百三十兩九錢七分五厘

五毫 按以通縣官米每石派徵銀三錢二分一毫六絲九忽 民殷實本色米每石派徵

銀六分二厘六毫六絲八忽 民殷實折色米每石派徵銀四錢五分一厘八毫四絲三忽

淡鹹黎米每石徵銀三錢三分三厘二毫九絲九忽

一項地畝餉銀六千三百六十三兩四錢零二厘

三毫每兩帶徵水脚銀一分五厘該銀九十五

兩四錢五分一厘 按以通縣田地塘稅每畝派徵銀七厘一毫三絲六忽二

三沙

一項魚課銀一百九十兩三錢二分七厘七毫二

絲五忽 按以魚課米每石派徵銀三錢一分五厘

一項魚油料銀一十兩三錢八分九厘五毫 係蛋戶按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五

課辦納遇閏加銀五錢五分零二毫六絲三忽

歲派四差

一項徭差額銀三千七百九十八兩九錢五分零

五毫

一項民壯額銀四千二百二十七兩四分四厘五

毫

一項驛傳額銀五百六十一兩五錢六分四厘

一項均平額銀一千二百四十一兩零五分六厘

四毫

一項戶口鹽鈔銀二百二十一兩一錢三分七厘

五毫

一項扣追優免米銀九百一十一兩九錢零八毫

以上六項共銀一萬零九百六十一兩六錢五

分三厘七毫 按以通縣官米每石派徵銀三錢二分二厘二毫八絲四忽二微九

占 民殷實夏稅米每石派徵銀四錢六分八厘一毫六絲四忽二微七占 民淡傷米每石

派徵銀三錢七分四厘五毫三絲一忽四微二占 民鹹傷米每石派徵銀二錢八分八毫九

絲八忽五微六占 人丁每丁派徵銀三錢九厘七絲三忽 食鹽課每口派徵銀一分一厘

一毫九絲四忽

一項雕填漆匠衣裝銀五兩五錢九分九厘八毫

過閏加銀四錢六分六厘六毫

一項原本改折芽茶賦硃物料溢價銀四十三兩

三錢七分七厘四毫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六

一項本色白蠟銀硃物料溢價銀一百零六兩三

錢三分八厘

以上三項共銀一百五十五兩三錢一分五厘

二毫 按以通縣秋糧夏稅米除荒蕪不派外以熟米每石派徵銀一分二毫七絲四忽七

微

一項廣豐倉本色米五千四百石一斗三升四合

五勺 按以通縣民殷實米每石抽徵倉米四斗八升四合三勺一沙 夏稅米每石全徵

本色倉米八合

總計通縣共派餉折魚課油料物料溢價銀一萬

八千三百七十八兩三錢九分一厘四毫遇閏

加銀二百一十一兩三錢七分九厘三毫連丁

口差鈔共銀二萬三千零七兩五錢一分四厘九毫 本色米五千四百石一斗三升四合五勺于清丈久奉明綸等事案內

題准蠲免本縣荒蕪無徵稅銀三千五百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九厘七絲七忽倉米一千九百七石七斗五升七合五勺又原

題冊少報閏銀三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二絲三

忽 續於康熙二三四五年分墾復五六七年起徵銀八十二兩八錢四分九厘六毫閏銀八錢八分四厘八毫倉糧本色米二十八石一斗零九勺又康熙三八九十至三十四十一年起徵及三十二三年首墾造三十四年起徵共銀五百二十八兩八錢四分九厘六毫二絲六忽九微七占八沙六塵閏銀五兩七錢三分七厘四毫八絲三忽三微倉糧本色米二百石零一斗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七

六升零一沙六撮九圭三粟 尙無徵荒稅銀二千九百零四

兩八錢五分九厘八毫五絲零二占一沙四塵 閏銀三十兩零四分四厘三毫三絲九忽七微 無徵本色倉米八百六十九石四斗九升六合 五勺八沙三撮七粟 又于請定編審畫一之

期等事案內

題准豁免本縣逃亡丁口免徵差鈔銀一百四十一兩

三錢零九厘七毫六絲三忽尙實徵并墾復共

銀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一兩三錢四分五厘三

毫一絲一忽九微七僉八沙六塵遇閏加銀二

百七十九兩零七厘一毫八絲五忽三微本色

米四千五百三十石零六斗三升七合九勺一

沙六撮九圭三粟節年墾復於奏銷冊起存之下別款開報

一項南工匠價連水脚銀一百兩零八錢五分八厘七毫零閏銀八兩四錢四分零二毫零雍正八年

奉文勻入地畝征輸另款批解

一項陞科米銀一十九兩六錢六分五厘零

一項襍稅除禁海無徵外實徵銀五百六十四兩

一錢一分六厘二毫內一項薪稅補餉銀一百

零三兩五錢有額無征於康熙二十四年詳明

勻入地畝征輸仍歸本項起解一項船稅銀一

十四兩四錢乾隆十一年奉文豁免詳藝文尚存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八

銀五百四十九兩八錢一分六厘二毫

一項雍正八年黎人歸化丁銀三兩五錢九分每丁

征徭賦銀一分永不加閏

一項市稅銀三百五十一兩六錢原係本府經徵乾隆元年勻入

地畝征輸另款批解按通縣錢糧每兩派銀二分八厘

一項歸併海南衛屯丁帶徵耗銀三十六兩九錢

二分五厘二毫零四絲四忽八纖二沙零一埃

六渺八漠七末三邊九巡

一項勻派屯丁一百五十一丁六分一厘編徵銀

三十八兩九錢四分四厘一毫零四忽閏銀一

兩五錢一分四厘二毫零四忽

另一項陞科開墾米三十一石九斗八升二合二勺共銀一十九兩六錢四分三厘四毫不入條

鞭之內

作贏餘
征解

起運存留

舊編所載錢糧徵收起存留支各項與今遵照奉行者迥別易曰損益之道與時偕行我

國家輕徭薄賦事事以寬裕民力為主故節年以來徵收有勻攤有歸併有豁免之不同起存有全扣有半扣有存復有增添之不同無非順時宜民斟酌經久之良模今一以奏銷冊條例為據其舊志款項仍存以備考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九

起運款項

戶部項下

京庫銀七百五十七兩四錢一分七厘五毫每兩

帶徵滴珠銀一分水脚銀二分共銀二十二兩

五錢四分二厘五毫

均一料銀五百八十七兩七錢九分九厘八毫

鋪墊料銀一百兩零九錢五分零二毫

地畝餉銀六千三百六十三兩四錢零二厘三毫

水脚銀九十五兩四錢五分一厘

四項共銀七千九百二十一兩五錢六分三厘

三毫

先因荒遷扣減無征銀一千四百七十二兩八錢三分九厘四毫三絲實征銀六千

四百四十八兩七錢二分三厘八毫七絲節年墾復奏銷冊起存下另款開報

兵部項下

驛傳節裁銀二百六十三兩零六分四厘二毫先

荒遷扣減無征銀五十兩零四分八厘二毫實征銀二百一十三兩零一分六厘節年墾復奏銷冊起存下另款開報

工部項下

四司料銀三百八十二兩六錢九分八厘

竹木翠毛等料銀二十兩七錢七分二厘四毫

魚油料并水脚銀一十兩零三錢八分九厘五毫

遇閏加銀五錢四分九厘九毫

三項共銀四百一十三兩八錢五分九厘九毫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十

先因荒遷扣減無徵銀七十七兩七錢四分零三毫實征銀三百三十六兩一錢一分九厘六毫節年墾復奏銷冊起存下另款開報

軍器料銀三十七兩七錢五分一厘二毫留備軍器今解

司充本省兵餉

扣追優免米銀九百一十一兩九錢零八毫

本折物料溢價銀一百四十九兩七錢一分五厘

四毫

雕漆衣裳銀五兩五錢九分九厘八毫閏銀四錢

六分六厘六毫

南工匠價連水脚共銀一百兩零八錢五分八厘

七毫零閏銀八兩四錢四分零二毫零

解府充餉銀一千六百三十二兩七錢五分五厘九毫

本府廣豐倉折色米銀三百四十七兩零二錢

本府廣豐倉本色米銀八百兩零九錢閏銀一十二兩三錢

三分二厘二毫

本府廣豐倉本色米五千四百石零一斗三升四

合五勺

本府儒學倉米銀三百六十三兩二錢一分七厘

本縣儒學倉米銀一百八十三兩八錢八分三厘

五毫

總兵廩糧改充兵餉銀六兩零八分七厘五毫閏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十一

銀三錢七分七厘五毫

漁課米銀一百九十兩零三錢二分七厘七毫閏

銀一十四兩四錢一分八厘六毫

黎人歸化起徵丁銀三兩五錢九分

陞科米銀一十九兩六錢六分五厘零

歸併海南衛屯丁帶徵耗銀三十六兩九錢二分

五厘二毫零

勻派屯丁一百五十一丁六分一厘徵銀三十八

兩九錢四分四厘一毫零

裁扣薪蔬修宅盤纏夫馬花紅菓餅等項充餉銀

一千四百零二兩七錢二分八厘七毫八絲閏

銀六十一兩四錢五分二厘七毫二絲五忽

裁扣官役各項經費均平充餉銀一千零三十兩

零二錢一分四厘七毫四絲閏銀三十九兩三

錢八分九厘八毫三絲

扣荒銀五百五十一兩二錢零五厘六毫八絲三

忽零除奉行免扣名項歸入留支外尙銀一百一十兩零五錢

三分五厘六毫七絲一忽零閏銀二兩二錢一

分九厘五毫二絲四忽康熙二十七年奉文歸入起運項下

裁扣歲貢生盤纏羊酒舉人宴席會試水手等項

銀內扣荒銀四十七兩七錢三分一厘二毫七

絲五忽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十一

驛傳裁四銀一百四十兩零八錢五分康熙三十一年奉文

歸入起運項下

又驛傳充餉銀一十六兩七錢九分八厘八毫閏

銀八分零一毫八絲六忽歸入起運項下

勻攤俸工荒銀三十九兩四錢五分五厘四毫七

絲八忽零乾隆三年奉行正印投食免扣勻攤銀三十一兩八錢零閏銀九兩四錢

二分零歸入留支外尙銀七兩六錢五分零六毫四絲六

忽零閏銀二兩四錢零七厘七毫二絲一忽零

乾隆元年奉文歸入起運項下

均補祭無祀剩銀二錢四分三厘八毫二絲七忽

三微四織乾隆八年奉文歸入起運項下

撥補

新加教職銜各照品級與全俸銀一百零一兩九

錢六分乾隆元年奉文教職定品加俸在起運項內添給

佐雜教職俸役免扣閏少不足支銀八兩五錢六

分乾隆元年奉文免扣在起運項內添給

撥補孤貧口糧銀七十四兩一錢二分乾隆三年奉文撥補

在起運項內添給

正印役食免扣閏少不足支銀七兩八錢四分八

厘一毫零八微二纖乾隆三年奉文免扣在起運項內添給

均派春秋二祭不敷銀二十六兩二錢四分一厘

八毫零乾隆八年奉文均派在起運項內添給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十三

留支關帝及三代春秋賀誕三祭銀四十兩雍正八年

奉文支銀一十五兩乾隆四年改照江西省例添給銀二十五兩在起運項內動支

留支文昌并三代春秋二祭銀二十六兩六錢六

分七厘嘉慶六年奉文在起運項內動支

原額起運充餉銀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兩零三

分三厘五毫四絲六忽零除荒遷無征及撥補添給各項外實

銀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四兩三錢零五毫一絲

一忽零閏銀一百二十八兩三錢七分八厘八

毫四絲零除支給海南衛官役經費閏銀一十四兩七錢八分二厘八毫零歸入留

支項下外尚閏銀一百一十三兩五錢九分六厘零

六忽零

存留款項

徭差銀三千七百九十八兩九錢五分零五毫閏
銀二百一十二兩七錢四分八厘九毫

民壯銀四千二百二十七兩零四分四厘五毫閏
銀五十三兩一錢

戶口鹽鈔銀二百二十一兩一錢三分七厘五毫
閏銀一十八兩四錢二分七厘二毫

三項共銀八千二百四十七兩一錢三分二厘
五毫閏銀二百八十四兩二錢七分六厘一毫

驛傳銀二百九十八兩四錢九分九厘八毫閏銀
七錢八分九厘四毫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十四

均平銀一千二百四十一兩零五分六厘四毫

二項共銀一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五分六厘
二毫閏銀七錢八分九厘四毫

備支

俸薪役食銀二千二百五十四兩八錢九分六厘

一毫零三忽零閏銀一百五十九兩四錢八分
五厘三毫五絲七忽零

布政司解戶水腳銀六十七兩六錢五分七厘五
毫一絲一忽零

原額八十兩
除荒祀去

府學廩生四十名銀九十六兩

每名歲支銀
二兩四錢

膳夫二名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閏

銀一兩一錢一分一厘一毫

縣學廩生二十名銀四十八兩每名歲支銀二兩四錢

膳夫二名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閏

銀一兩一錢一分一厘一毫原額廩生每名歲支廩餼銀七兩二分

錢膳夫每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兩閏銀三錢三分三厘三毫順治十四年裁三分之二康熙二年全裁二十四年

准復三分之一

府文廟二祭銀六十九兩零五錢八分一厘二毫

乾隆九年知縣楊宗秉詳准勻出銀九兩五錢八分一厘二毫祭各祠外歲支銀六十兩

十兩

縣文廟二祭銀五十兩零九錢九分八厘乾隆九年知縣

楊宗秉詳准勻出銀八兩九錢九分八厘祭各祠外歲支銀四十二兩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五

祭山川社稷併常雩等壇銀一十八兩五錢八分

二厘二毫乾隆九年知縣楊宗秉因蘇邱海等祠原例有祭無項可辦詳准府縣學

兩祭勻出銀一十八兩五錢七分九厘二毫歲共支銀三十七兩一

錢六分二厘四毫

孤貧男婦四十五名口乾隆三年奉文每名每日

給銀一分歲共支銀一百六十二兩閏銀一十

三兩五錢原額銀八十七兩八錢八分從起運項下撥補添給并給閏銀

額外孤貧男婦四十七名口奉文赴司歲領田房

稅羨銀一百六十九兩二錢回縣支給閏銀照支

裁扣充餉銀三千零七十八兩一錢四分五厘三

毫零閏銀一百三十三兩五錢五分九厘九毫

零 在差壯鹽鈔均平項內裁扣

扣荒銀八十三兩二錢一分八厘三毫零一忽零

閏銀二兩二錢一分九厘五毫二絲四忽 在差壯鹽

鈔項內扣

又扣荒銀二十七兩三錢一分七厘三毫六絲九

忽零 在均平項內扣

勻攤俸工荒銀七兩六錢五分零六毫四絲六忽

零閏銀二兩四錢零七厘七毫二絲一忽零

驛傳裁四銀一百四十兩零八錢五分一厘

驛傳充餉銀一十六兩七錢九分八厘八毫閏銀

八分零一毫八絲六忽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六

以上差壯鹽鈔驛傳均平除備支裁扣外計差

壯鹽鈔餘剩銀三千四百一十八兩五錢二分

四厘六毫三絲七忽 留充兵餉驛傳餘剩銀一百四

十兩零八錢五分一厘閏銀七錢八分九厘四

毫 留支驛務均平餘剩銀二百八十一兩二錢七分

一厘七毫八絲三忽 議留支經制官兵糧食今留充兵餉

原額存留銀一萬零四十九兩七錢五分一厘九

毫 除前裁歸入起運外尙銀九千七百八十六兩六錢八

分八厘七毫再除備支裁扣外實差壯鹽鈔驛

傳均平餘剩充餉銀三千八百四十兩零六錢

四分七厘四毫二絲驛傳閏銀七錢八分九厘

四毫

通志載原額并新墾陞科共稅九千四百三十九
頃五十六畝二分零六毫零內除豁免荒稅及
被水沖陷稅外尚存實稅七千七百五十四頃
零八畝六分二厘七毫零應徵稅銀一萬六千
八百六十二兩三錢六分三厘應徵丁銀三千
四百六十三兩一錢三分二厘存留銀二千八
百四十九兩零
六分三厘起運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兩零
錢八分一厘驛傳銀一百四十兩零八錢五分
一厘合共銀二萬兩三百遇閏加徵銀二百八
十九兩五錢一分三厘存留閏銀一百七十五
兩二錢零七厘起運閏
銀一百一十三兩五錢九分
七厘驛傳閏銀七錢零九厘本色米四千五百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七

七十三石五斗二升零二勺

舊例起運

解司留買榆梨白蠟共價銀五十三兩零三分零
六毫零

解司停買沉香價銀一十五兩

解司留買錫價銀一百一十五兩六錢九分四厘

四毫零

裁官經費銀二百零七兩三錢六分

閏銀一十七
兩二錢七分

九厘七
毫一絲

驛站修船銀一百八十四兩一錢四分四厘九毫

四絲

修宅傢伙銀五十兩 更換棹圍銀五十兩
吏書一十六名銀一百九十二兩 聽事吏
二名銀一十四兩四錢

知府心紅緡張銀五十兩 修宅傢伙銀伍十兩

棹圍傘扇銀二十兩 書辦二十四名銀一

百四十四兩 馬快十六名銀九十六兩 庫

書一名銀六兩 倉書一名銀六兩 燈夫四

名銀二十四兩 修倉備辦刑棋銀二十兩

知縣心紅緡張銀三十兩 修宅傢伙銀二十兩

迎送上司傘扇銀一十兩 吏書一十二名

銀七十二兩 民壯一十六名銀九十六兩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十九

庫書一名銀六兩 倉書一名銀六兩 民壯

十六名銀九十六兩 燈夫四名銀二十四兩

修理監倉銀二十兩

縣丞書辦一名銀六兩

典史書辦一名銀六兩

府儒學書辦一名銀七兩 齋夫三名銀三十六

兩 門斗二名銀一十四兩 喂馬草料銀三

十六兩

縣儒學書辦一名銀七兩 齋夫三名銀三十六

兩 門斗二名銀一十四兩 喂馬草料銀三

十四兩

拜牌習儀香燭銀五錢

三祭無祀銀一十七兩七錢九分二厘

門神桃符銀一兩二錢

迎春土牛芒神春花春鞭祈雨祈晴日食月食香

燭祭品等項銀一十一兩

府縣朔望行香合用香燭講書緝筆銀四兩

府學歲貢生盤纏花紅羊酒銀一十八兩五錢

縣學歲貢生盤纏花紅羊酒銀三十七兩

歲考生童入學合用菓餅銀九兩六錢六分六厘

六毫

科舉生員盤纏花紅羊酒銀二百零五兩內府學銀一百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二十

零二兩縣學銀七十兩零五錢遺才府銀一十五兩縣銀一十七兩五錢

額辦提學道巡歷駐劄合用心紅緋劄柴炭米菜

等項銀三兩三錢一分

考觀風生員合用花紅緋筆銀六十九兩六錢九

分六厘四毫

朝 覲官員酒席造冊銀九兩九錢三分三厘三

毫內府銀五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縣銀四兩

本府朝 覲官吏盤纏銀九兩七錢九分

賀新進士旗匾花紅羊酒銀一兩六錢六分七厘

迎宴新舉人旗匾花紅羊酒每年派府銀一兩三錢九分七厘五毫縣

銀四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

會試水手銀一百一十六兩七錢零五厘三毫
起送會試舉人水手銀四十三兩九錢九分

覬岡夫馬銀一十一兩

酒席解府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存縣銀
二十二兩三錢三分三厘四毫 共銀八十兩

協助南番造冊書手工食銀二兩

解廣府轉發二
縣支給今裁充

餉

鄉飲酒禮二次銀一十二兩

時憲書價銀八兩二錢五分

解布政司支造歷
書費用今裁充餉

雜派歲貯均平銀七十五兩八錢四分二厘六毫

留縣貯候凡迎接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三

詔赦香燭陞任官員執事祭江猪羊卷箱槓繚修補各
處衙門什物渡海祭廟上司使客中伙下程教
官出入夫馬犒嘗黎兵牛酒花紅衣帽造冊書
手工食檢驗什物總參官員提兵經過辦送酒
燭小菜木鐸老人布帛與合用未盡事宜俱於
前銀內支應 今裁

新例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奉文行知所有發給各項銀
兩每百兩扣補部平銀六兩又每扣部平銀百
兩加扣水銀六錢六分六厘四毫九月又奉文
行知惟 文廟並各壇廟及廩膳孤貧口糧每

年發給銀兩毋庸扣部平縣
無優免例

官米一石實編銀六錢四分二厘四毫五絲六忽
民殷實折色米一石實編銀九錢二分零七忽
民殷實本色米一石實編銀五錢三分零八毫三
絲二忽

民淡災米一石實編銀七錢零七厘八毫二絲九
忽

民鹹傷米一石實編銀六錢一分四厘一毫九絲
七忽

林灣黎米一石實編銀三錢三分三厘二毫九絲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三

九忽

夏稅米一石實編銀四錢六分八厘一毫六絲四
忽

魚課米一石實編銀三錢一分五厘

八丁一丁實編銀三錢零九厘零七絲三忽

婦女一口實編鹽鈔銀一分一厘一毫九絲四忽
有優免例

免民殷實折色米一石減編銀四錢二分一厘一
毫四絲七忽

免民淡災米一石減編銀三錢三分六厘九毫一
絲七忽

千六百五十五兩七錢八分四厘二毫五絲八忽數見郡原志

國朝

徭差銀三千七百九十八兩九錢五分零五毫閏

加銀二百一十二兩七錢四分八厘九毫徭差原出正項久經裁革後派米石排門民苦難堪康熙四十四年總督郭公世隆禁革知縣王贊勒碑

民壯

民壯舊出兵制宏治末始用丁差嘉靖壬寅復議

追銀不過五兩始抽民壯二百七十二名追銀一千三百六十兩以給勇兵用

辛亥後再抽追銀通改七兩四錢丙寅後又以

客兵歲增加編解司充餉按撫議將各州縣不係盜賊生發地方及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聖考附

三

暫有盜賊而素稱肥饒者扣編九兩八錢給工食六兩哨守者給七兩二錢餘俱解司充餉本縣以地瘠民貧得減一兩尋以地皆兵荒通融編解後留水寨船兵之用隆慶末復增二分之一編銀兼派丁糧而民不堪命矣萬

厯丁丑始罷增編丙戌辛卯續免濟邊減銀以

甦民困而前項加編解司者及續增防守續增本縣三十

七名每名編銀六兩二錢共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仍舊編僉民有重差

之苦焉先豁濟邊者止免七兩四錢未豁加編二兩零二厘三毫三絲一忽續免者止

豁工食六兩二錢未豁加編及扣解萬厯戊午

全書實編本縣銀四千一百七十九兩一分五

厘二毫八絲一忽

國朝

本縣民壯實編銀四千二百二十七兩四分四厘

五毫

遇閏加銀五十三兩一錢

俱派徵在錢糧項下

數見全書應支

實數詳註見前

均平

都里舊例止輸物料給差使景泰後凡百官需悉

令出辦

凡歲祭表箋御飲科貢料價夫馬等項

民苦之宏治末副

使王繼始減則例定均平錢

人丁一丁出錢三百文米一石出錢

三百三十四文謂之均平不敷則另派補

而額外之供有甚於則內

者嘉靖乙未御史戴璟雖定均平錄而不能禁

班頭埽櫃之擾

同知王某始立班頭知縣林應采因之令各里輸錢班頭收櫃

月終餘錢盡沒入己派下手謂之埽櫃

己未御史潘季馴乃定永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異考附

三五

平錄行之今合併廂里八一條鞭

舊例廂長只答應家伙什

物免納均平萬歷戊寅四廂告准一體出辦如通里例

戊午除充餉外編

歲祭各項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二錢五分九

厘五毫四絲

數見原誌

國朝

本縣均平實編銀四千二十七兩四分四厘五毫

俱徵在錢糧項下

數見全書應支實數詳開見前

今久經

裁革

驛傳

本縣舊設瓊臺白沙等驛及海口遞運一所例置

夫馬船隻籍水馬站戶八百一十有六充之十

歲一編週年遞替料以糧派夫以丁僉每石派銀三錢

正統間革去白沙等驛夫馬俱出州縣始計糧朋僉定

為夫馬一百六十五名海口遞所及賓宰各四

臺六每名編米八十石每米一錢各追銀二兩為

置船二隻在遞運所買馬一十四匹瓊臺六匹賓宰四匹及鋪

陳什物之需嘉靖年間復革賓宰烏石等驛

以舉人陳表戊午奉扣馬價廩糧鋪陳各項銀

建議裁革廩糧馬價半解鋪陳全解後總督

兩解濟邊餉吳桂方議改司餉尋留白沙船兵

之隆慶戊辰奉部劄裁革各驛馬夫通追充餉

萬歷年實編瓊臺驛銀四百一兩五錢六分四

厘遞運所一百六十兩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四差老附

三

國朝

本縣驛傳照全書開載起運銀二百九十八兩四

錢九分九厘八毫存留銀二百六十三兩六分

四厘二毫俱派徵在錢糧項下

豁除積弊附

康熙四十五年巡道焦公映漢命知縣王贊詳豁

烈樓興政二圖荒糧一十六石以墾米頂除民

累頓清

瓊邑田多斤鹵各圖荒糧七十餘石賸納之苦官

民俱累康熙四十七年知縣王贊洞悉民隱思

以豁之查歷年陸續報墾之數與荒糧相符力

詳抵荒以甦民困

爲備陳海南派累積弊事

郡伯于需

竊惟尙書有言德惟善政政在養民養民之道務在爲民祛弊猶之植嘉禾者必先除稂莠也若積弊未除則燃眉之患輾轉受累小民又何敢望意外之恩澤尙能除其積年切膚之弊則卽不言利而小民已身受

國家萬世栽培之厚利矣瓊南十三州縣向有額編雜稅載在賦役全書與正供一體徵輸此亦率土皆然無足異者乃雜稅內有牛稅薪稅漁課船稅門攤商稅等項按其原額各州縣有三四百兩一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豁除積弊附

二十七

二百兩至十數兩之不同究其實徵之貨而無貨可徵問其輸納之人而無名可指每屆奏銷雖按款奏報而徵收之際則百弊叢生數十年來各州縣因其缺額無徵遂爾攤派抵補有均入地丁米石者有派入排門烟戶者有在榔棵稅內加徵者有按養牛之家照牛隻徵收者有在車戶酒店歇店舖戶排門零星抽派者種種派累不一亦不知始自何年其間地方官辦理不善則紳衿有借優免包佔之弊胥役有借催輸需索之弊保甲有得錢欺隱之弊以少報多將無作有嗟此莫告之窮民輸納正供而外又有無着之項層層披剝良可

憫矣夫同爲

朝廷之赤子同屬海外之編氓欲豁免則並應豁免
欲均輸則並應均輸乃崖州牛薪船稅業經豁免
矣瓊山文昌儋州萬州陵水澄邁等州縣銀米稍
多又勻入地丁勻入榔棵帶徵矣惟臨高定安會
同樂會昌化感恩等州縣或派在牛隻或攤在排
門經徵各官期於彌補足額而窮簷之苦已有不
勝言者卽如牛稅一項貧民終歲勤動畜養一牛
原欲借此以資生業乃今歲徵之明歲又徵之頻
年出稅胡能當此至若排門抽稅比戶科錢幾於
頭會箕歛尤乖政體其檢查舊卷經前按察司今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豁除積弊附

二十六

陞浙江布政司潘 前在海南道任時曾經具詳
屢奉行查嗣蒙 前督院馬 前署撫王

奏請蠲除乾隆五年三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密議具奏經 部駁以先於雍正十三年乾
隆二年兩經前任督撫清查以前項應徵雜稅原
係全書編載額徵之項毋庸議蠲是以積弊流傳
至今邊海窮黎受此因循陋例無可告籲其靜夜
思維未嘗不掩卷三歎伏思

上有陶唐虞舜之君下必有皋夔稷契之臣 憲臺名
世間生

聖天子以嶺南半壁之金湯股肱寄之心膂托之然則

憲臺實今日之臬夔稷契也此海外數十年之積弊非 憲臺除之而更誰待哉且爲民除弊但當論其事之實與不實民之累與不累不當論全書與 部議也蓋全書多循明季舊額而 部臣並未親歷閭閻無由深悉民間疾苦假如此項雜稅事未甚實民不甚累何以先是五年間竟疏奏請豁有案可稽耶伏祈賜查前案速除積弊俾邊海窮民早沾膏澤倘仍格於成例阻於 部議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官民兩累害無底止 某西蜀庸材天南末吏受 恩深重報稱心切若緘默不言尸位素餐上有負於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豁除積弊附

三十九

皇恩 憲德下有愧於瘴鄉窮黎用敢據實直稟惟冀恕愚慙而原心跡採擇施行謹將缺額各稅列册附呈 憲鑒再此案應否通詳候批司查議彙題 某愚昧未敢擅便合先具稟

裁奪訓示遵行

爲再請豁除積弊事

竊惟

聖天子殷殷以保赤爲懷憲臺承流布化語其大要不外興利除弊兩端 某前已詳言之矣若積年切膚之弊未除縱使收民之官日於閭閻宣猷布德與托諸空言何異故不若就其弊之大者而祛之其

功倍其利溥其效神以速德被萬民思垂後世豈
不偉歟瓊南三州十縣袤延數千里一切正供與
內地同其貢賦

國家百年休養凡屬編氓固已含哺鼓腹共嬉遊於
堯天舜日之下而獨有派累未除至今爲民害者如某

前稟各州縣雜稅內牛稅薪稅魚課船稅門攤商
稅等項是也查此各項共徵銀四千二百八十一
兩零雖各邑多寡不同均屬有額無着限於賦役
全書數十年來俱派徵抵補或派入排門烟戶或
勻入地丁米石或加入榔稅或按派牛隻或在車
戶酒店歇店舖戶零星抽派其間豪強胥役藉端
需索層層剝削流弊無窮惟崖州牛薪船稅業經
豁免外其餘州縣派累至今前賢非不知此項之
當除特以未得其人未遇其時耳某謂必遇非常
之人而後能建非常之功亦必

主聖臣賢明良交贊而德業以隆今

聖主當陽遠邁唐虞我 憲臺績媿皋夔恩覃百粵實
當世非常之人又值大可有爲之時無難去民間
之疾苦而登之衽席之上是以某於上年十一月
內檢查舊卷業經列冊備悉密呈籲請

奏豁并聲明乾隆五年經前院奏請蠲免奉

硃批該部密議具奏續經部駁未蒙允准固知此事格

於成例阻於部議非

恩綸出自

宸衷積弊終不能除派累終不能免海外窮民流害仍無底止乃半載以來望澤之心無日不神馳於

北闕而

蠲除之詔尙未下逮於南天目見派在排門烟戶者又復派入排門烟戶矣派在養牛之家者又復按牛隻徵收矣將欲禁之而此項錢糧載在賦役入於會計雖欲禁之而勢有不能將欲聽之而小民脂膏有限既經任土作貢何堪又有此額外之苛徵雖欲聽之而心實有所不安閱嘗就近巡查進二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蠲除積弊附

三

三父老而諮詢民事勸以農桑教以禮讓衆耆老莫不蒸蒸向化然類皆掣衿露肘日求升勺之不暇而猶有此派累之追呼覩此情形若避瀆言之愆而袖手坐視是真與民痛癢不相關也某撫衷自思身爲民牧既不能爲民除害又不能爲民請命對茲窮黎實懷內愧伏惟 憲臺受

朝廷股肱心膂之寄正爲民興利除弊之日某蒙

憲臺格外拂拭自嘉應州牧擢署瓊守此又某不

世之知遇宜竭誠盡職之時若坐視地方之流弊知而不言或言有未盡是負 憲臺知遇之深恩

憲臺又何取焉若不再籲 憲恩

奏請豁免將來 憲臺榮陞 台鼎不僅海外窮黎
呼籲莫及 其亦坐失機會下之不能為百姓興利
除弊上之不能為

國家效力宣猷虛糜廉俸其有辜於拔擢之鴻慈不
亦大哉且積弊相沿日久將來仍循舊轍則重累
在民倘或有執派徵以繩長吏累又在官行之日
久勢必官民交困本年二月內奉 前督憲那
批兩司稟覆樂會縣劉令牛船二項稅羨一節已
經據實稟覆在案嗣奉司查議臨高縣諮詢案內
復經列冊通詳請豁亦在案尙未奉

各憲批示但此項派累非 憲臺不能請豁亦非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豁除積弊附 三
此

聖明之世萬不能奏免惟 其冰 恩最深戴 德最厚
故不避煩瀆敢再密摺稟請伏懇俯賜察奪念海
外窮民派累已久倘邀

浩蕩之鴻恩卽造無疆之福澤將見

九重下特沛之恩綸百姓起如山之頌禱 憲德與五

嶺當並其高厚矣是則 其所以殷殷仰望於 憲

臺者也

謹按此案嗣蒙

兩廣督院策
巡撫都院準

密摺會

奏於乾

隆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欽奉

上諭廣東瓊州府屬有應徵牛薪等項稅銀四千二百

餘兩據該督撫查奏此項稅銀尙有無着銀一千七百餘兩實係畸零小戶難以照舊派徵等語朕思牛薪等項雜稅雖載在全書例應徵納今已查明此內有無着銀兩若按額徵輸民力未免拮据着將廣東瓊州府所屬應徵牛薪稅內無着銀兩永行豁免俾邊海貧民不致有追呼之擾該部卽遵諭行欽此欽遵於十一月內奉 憲檄行瓊州府屬瓊山縣雜稅內一項無着船稅銀一十四兩四錢永行豁免

爲請除派書積弊等事

乾隆九年七月

知縣楊宗秉

看得州縣設立派書耑司糧冊及管民間一切推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豁除積弊附

三三

收過割原奉憲臺衙門撥充每年更換以杜盤踞包攬酒派侵漁之弊蓋事雖耑一而權無久任立法未嘗不善無如法久弊生每年更換之說徒爲具文或豪強盤踞或革蠹鑽充甚至父子相承兄弟朋充一邑之錢糧咸歸掌握遂至飛酒詭寄包攬侵漁弊竇叢生茲奉 憲臺據鶴山縣具詳檄行裁汰飭職議詳仰見 憲臺剔弊安民之至意查卑邑瓊山向無派書名色惟設有總書九名經管推收過割則總書卽派書之別名也但各總書散居在外其冊籍皆藏於私家凡民間買賣田土有投契印稅飭發該書推收者有並不投契印稅

竟向該書私自推收過戶者且甲圖改入乙圖一
甲潛入二甲以圖躲避差徭者又有之每歲錢糧
分爲上下二季一任該總書造送簡明實徵冊籍
呈縣用印飭發戶房按冊徵收職於上年九月十
二日抵任後每期收閱詞狀民間告爭糧額不清
及總書飛洒派累者紛紛不一吊查一切推收底
冊並無的實戶名田地畝數及土名坵段僅註某
都圖甲額銀若干某年月日收某甲銀若干亦並
不呈官查核用印鈐記其中任意塗改茫無稽考
當時懸料該總書等藏匿正冊朦混搪塞遂嚴加
詰訊據供歷任相沿由來已久未經清造職伏思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豁除積弊附

三

一邑糧賦之所自出其冊籍如此草率漫無頭緒
弊將何底在

朝廷歲額正供雖無盈缺其柔弱小民受累靡窮隨細
察該總書中奸而最黠者黜革暫留諳曉而有身
家者三名又於戶倉架閣三房內各擇諳練經書
一名協同該總書等將歷來所存冊籍逐一清查
設局捐給紙張飯食令其清造花名實徵各冊一
面出示遍諭里排花戶人等各將本名下所有田
地山塘土名坵段逐一開具草冊呈遞查核發局
攢造至民間現在告爭糧額不清者即吊驗契券
管業憑據按照土名坵段勘丈稅糧相符卽爲改

正其冊式擬以每圖十甲每甲散列花戶的實戶
名圖有圖總甲有甲總總散務期相符每戶名下
註明田地山塘土名坵段並應徵銀米仍酌留空
白以便酌填該戶每年買賣推收過割冊成繳縣
細加核明用印發房按照徵收俟五年一次清造
庶幾糧額不致混淆而積弊可以永杜矣至奉
憲檄內開民間推收過割田土受授根據如何立
法查造方無弊竇及裁汰派書原管冊籍作何歸
併一房交點稽察辦理以免貽悞等因職伏查民
間買賣田土推收過割去年奉

前撫憲王

飭發推收圖式令受業者勘明田土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豁除積弊附

三五

坵段土名四至填入圖內粘連案券按稅用印官
為查核發房按照推收註冊立法最為周密職現
在奉行頗著成效再將奉頒契尾一體遵照填明
發交管業總在司民牧者實力奉行則不特飛洒
詭寄之弊可以永杜即民間移坵換段混爭互控
之端亦可止息至派書現遵裁汰其冊籍自應專
歸架閣房令經制書吏尚管官為查察則職掌有
歸而稽察嚴明亦可無貽悞之虞矣茲奉前因職
謹將現在革除辦理情形一併詳覆是否有當伏
候 憲臺察核

爲堤工鞏固港道深通商民共慶籲謝洪恩事乾隆二十三年

楊宗秉

竊照海口牛始港原爲海舶出入之區向因沙淤水淺商船停泊港外陡遇風雨每遭不測之虞前據商民陳國安鍾世聖楊翔鳳李安利等具呈疏濬以便停泊蒙 憲臺批 職查勘詳報業經職勘明牛始舊港橫濶四十餘丈卽欲疏濬工費甚繁且恐旋濬旋淤徒勞罔效議將牛始舊港并鹽灶旁支小港鳩工堵塞俾眾水總匯鹽灶一港令行商捐資興役爲一勞永逸之計至東砲臺一座議請移建麻琴坡奉 憲檄行俟各商疏築實有成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節除積弊附

三六

效另詳各商再圖移建等因遵奉在案茲復據商民呈稱前事內稱竊惟海口港門內通五指長江外達汪洋大海中接南渡河流商旅雲集海舶輻輳前此東西砲臺支流小港但築堤岸令水歸牛始一港是以水道深通乾隆四年海潮湧發衝塌堤岸水勢分流港道淤塞遂致商船停泊港外一遇颶風驟雨常有覆舟之虞乾隆九年安等呈懇前道憲欲將牛始港崩壞堤岸修復築固俾眾水會歸以便商船停泊蒙批行 府憲轉行爺臺查勘議詳旋經親勘詳議牛始舊港港面寬濶開挖積淤工役浩大究非良圖應將舊港并鹽灶旁

支小港堵塞俾水歸鹽灶大港港面稍狹頗易疏
濬一切商船便於停泊併諭衆商戶設法捐資詳
奉 前道憲暨 本府如議在案安等仰荷

各憲暨翁翁臺恤商至意隨就餉貨一担捐銀三
厘共積收銀一千三百兩遵依詳議如法修築迄
今役竣堤岸鞏固港道寬深四方商民咸荷障海
迴瀾之功輿情感激共切高天厚地之恩伏乞據
情轉詳代謝 憲德併給示勒石以誌永久等情
前來職覆查無異似應俯如所請以順輿情惟東
西砲臺乾隆十年被風損壞先准營移催修業經
勘估詳請動項修葺現奉 藩憲檄發銀八十兩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豁除積弊附

三七

零飭行辦料興修前因商民疏築堤岸未據具報
成效是以估修案內未敢率請移建今已據報堤
工完固似應俯如前詳移建可否將西砲臺損壞
之處先行興修其東砲臺俟 憲臺咨商轉詳
列臺批允之後再行建造以省糜費合併聲明

經政志八 鹽法

魚課附

明

洪武年間設置鹽場大使隸海北提舉司統管灶戶正丁丁有上次而引因之引有大小而鹽因之照引辨鹽歲運廉州新村鹽倉上納

正統年間知府程瑩奏准折米改納本府廣豐倉
宏治年間復折銀納廣盈倉每石折銀三錢

正德初益法僉事吳廷舉查復優免例

明初竈戶除正里甲正役納糧外其餘雜派差徭科派等項悉皆蠲免後來州縣官吏不體鹽丁之苦科役增害至正德初僉事吳廷舉查申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八 鹽法

三

各該 旨勅及撫按區處事例自正德四年以

後竈戶賦役除十年一次里甲正役依期輪當

并甲內清出軍人照舊領解辦鹽一丁准其二

丁稱貼每戶除民田一百畝不當差役多除人

丁僉補逃亡竈戶丁多餘田土扣算納銀不許

編充民壯水馬站夫解銀大戶等役買絕民戶

田糧隨其糧之多寡編其差之大小只令僱役

出錢不當力役有妨煎鹽其民間豪富奸猾之

徒將田詭寄灶戶戶內或將民戶詭作灶戶名

色或將各縣竈戶姓名寄庄者多般詭計躲役

避差逐一清查問罪改正如若再有前弊查訪

得出即便驗丁收充灶戶以補逃亡原額通行各府但有塩場灶戶去處一體施行灶戶不致虧損奸弊亦可漸革

大小英感恩場原額辦塩正丁八百一十八丁內

額六百四十四丁永樂間客人吳皮洪首演順二畝私煎奸民黃欽等一百七十四丁共

派塩一千七十一引五十觔折米一千七十一石一斗二升五合該銀三百二十一兩三錢三分七厘五毫

天順年間感恩禾豐杜村三廢灶丁海寇殺擄盡絕遺正丁二百三十丁共塩二百三十引三十觔俱發大小英感恩舖前四廢賠納奏准大引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八 鹽法

三十九

折米一石小引折米五斗不拘父子每丁歲辦課米一石五斗五升嘉靖末又慘羅兵寇逃死者衆額丁虧損各場官復每丁加派花燈及火工灶甲柵長等役灶丁苦累萬曆庚辰御史龔懋賢按瓊乃令各場刻石示禁今感恩場碑被大使曹守正磨滅

萬曆四十五年查點大引四百一十四丁每丁辦塩六百一十五觔折米一石五斗三升七合折銀四錢六分一厘二毫五絲小引三百六十五丁每丁辦塩四百一十觔折米一石二升五合折銀三錢七厘五毫大小引正辦人丁七百七

十九丁其塩引米銀額數仍舊

九年禁私販塩竈丁赴塩法道告改納銀充餉每
年感恩大小英等場各稅銀五兩小民肩擔背
負以資衣食者不在禁例

國朝

大小英感恩場原額大引灶丁四百二十丁每丁
應徵課銀四錢六分一厘零小引灶丁四百一
十五丁每丁應徵課銀三錢七厘零共竈丁八
百三十五丁徵銀三百二十一兩三錢三分七

厘零

係本府
經徵

康熙二十年編審報絕丁除永和廠在臨高縣額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八 鹽法

四

徵外尚存絕丁課銀一百三十四兩三錢七分
五厘零每年在存丁內賠補足額

一項附載塩課銀一十兩

在竈丁挑塩墟市
換賣輸納足額

二十年又奉文按產鹽斤加增照廣濟橋例每萬
斤增餉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厘共加銀一
百七十六兩五錢六分五厘零

二十六年又將大引灶丁增課銀三分小引灶丁
增課銀二分共銀二十兩零九錢三十二年奉
文減半計加徵銀一十兩零四錢五分

乾隆二年豁免加增銀一十兩零四錢五分
沙田原額八百三十五坵池埔八百三十五個例

無編徵課銀併歸灶丁輸納

以上大小英感恩場通共徵銀五百零七兩九

錢零二厘奉文歸本縣徵解

府志

瓊屬三州十縣環列海濱中間不服教化黎岐
居焉居民近海者有灶圖近黎者爲黎圖黎丁
防禦黎變捍衛封疆灶丁煎鹽納課是以

朝廷恩典優恤黎灶二籍所食米石惟輸納正供條
銀免其襍項差徭歷來定制也康熙二年奉文
裁員役優免各州縣造冊俱聲明黎灶歷免之
例至今邀恩照例優免獨瓊山知縣趙崙造冊
混將黎灶免例概同員役裁革令與民戶一體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八 鹽法

甲一

編徵是黎灶二圖一身而當兩役瓊府州縣同
民而有異制殊非畫一章程也經陳道府轉詳
改復免其差役

本縣設大英小英感恩三廠聽灶丁自煎自賣各
廠設廠總一人催收鹽課并無設埠招商立引
及查緝私梟應徵丁課銀兩遞年由府徵解三
廠坐落北冲河西岸謂之西廠每年納課銀三
百六十餘兩河之東岸係舖前廠謂之東廠屬
文昌縣地每年納課銀一百四十四兩

通志

按廣潮各府有埠行鹽課餉銀兩皆在埠商輸
解請引發賣鹽餉惟瓊州派徵各廠鹽丁赴府

上納在府彙解

康熙二十六年初設兩廣巡鹽御史二十八年有商人在鹽院衙門鑽充瓊州府總埠瓊守張萬言恐累民具詳兩院批准不設瓊民賴焉

按自宋元豐三年廣東漕臣奏嶺外依六路法以逐州管幹官爲鹽官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考較賞罰瓊崖等州復請賦鹽于民斤重視其戶等而民滋困於是有計口食鹽設埠分售按地搭配行銷增徵子鹽京羨等例甚或大吏官商借商人出名銷引自發本委官各場買鹽占踞各埠以罔市利此柳子厚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八 鹽法

四

所謂吏而商也埠商賄本司闕吏連檣捆載通洋私販上漏國課下病民生謂之官鹽饑苦小民荷負升斗以資衣食謂之私鹽一經拿獲株累平民利之所在人必爭禁之益嚴弊滋出大抵然矣康熙三十二年議准瓊州孤懸海島原無旁通私販之徑免其配行引目具見優恤遠民至意茲督撫兩院復允知府張萬言請不設總埠至今均沾其惠然則張萬言之有功德於瓊非淺鮮已也

魚課附

明

洪武癸亥年設河泊所統蛋戶歲辦魚課米六百四十九石九斗九升連閏在內間有增減後實編魚課米六百零四石二斗一升五合每石折銀三錢一分五厘共該折銀一百九十兩三錢二分七厘七毫二絲五忽例不派四差

國朝

課米照額折銀一百九十兩三錢二分七厘七毫二絲五忽外奉派一項魚油料銀一十兩三錢八分九厘五毫遇閏加銀五錢四分九厘九毫共該銀二百兩七錢一分七厘二毫二絲五忽

閏銀在外俱在錢糧項下徵解充餉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八 魚課附

四三

按郡自趙宋以來已有蛋兵未詳蛋課前朝設河泊所其職于魚者專取于蛋也法分三等科以船者船罷則止科以礮者礮變則遷惟科以戶者丁盡戶絕而課不改額

經政志九 權稅

明

洪武初設本府稅課司及萬州文昌等局尋發局屬州縣帶徵至嘉靖乙丑司亦裁革併入本縣

河泊所

商賈所征與河泊所及各州縣地土所產物力所出者皆差定鈔額折徵銅錢歲解府庫備官員俸鈔凡一十四項

曰商稅鈔曰門攤鈔曰稅契契本工墨鈔三項連閩

府稅課司共該鈔二千六百一十六錠二貫五百九十六文 俱出司局曰比

附鈔曰海菜鈔本縣共鈔一百零六錠九百八十八文 俱出河泊所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九 權稅

四

曰茶課引油鈔本縣八錠一貫二百二十文 曰關油鈔曰起

稅鈔二項本縣無出 曰地利鈔本縣一貫九十九文 曰賃房

鈔本縣三十四錠二貫二百五十五文 曰窑冶鈔本縣二十三錠三百七十五文

曰酒醋鈔本縣一十七錠 曰戶口食鹽鈔連閩本縣

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八錠四貫文 府志載各鈔外有紙劄鈔 右食鹽鈔一

項舊以婦女每口月徵錢五百文然後以官鹽

計口散給歲久成例官鹽不下而額鈔照徵後

以鈔法不行每貫止折銅錢二文五貫為一錠

折十文七十錠折一兩

以上各項共一萬九千六百七十六錠二貫六

百二十一文折納銅錢一十九萬六千七百六

十四文該銀二百八十一兩零九分一厘四毫二絲九忽

明代權稅之使自萬曆二十六年千戶趙承勛奏請始命李鳳於廣州或徵市舶或徵店稅或專領稅務或兼領開採姦民納賄於中官輒給指揮千戶劄用為爪牙水陸行數十里即樹旗建廠視商賈懦者肆為攘奪沒其全資負戴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壤米鹽鷄豕皆令輸稅所至數激民變常率庇不問諸所進稅或稱節省銀或稱罰贖或稱額引贏餘又假買辦孝順之名金銀寶玩貂皮名馬雜然進奉帝以為能甚至稅監劉成因災荒請暫寬商稅申旨仍徵課四萬其嗜利如此三十三年始詔罷採礦以稅務歸有司而稅使不撤然則權稅之為民患從可知矣

明史食貨志

國朝各項鈔稅或存或廢或增或併見數開後

全書附載

渡海生牛稅銀三十六兩先奉禁海無徵後開禁

復徵本府經征充餉續於敷陳未議等事案內題准豁免

商稅銀二百九十兩本府經征充餉

牛稅銀四百零九兩六錢六分四毫本府經征充餉

白沙田租舖稅銀四十二兩一錢二分八厘白沙居住

商民辦納本府經征充餉

新坎窰埠稅餉銀五兩本府經征充餉

海口北岸地租銀六兩四錢四分七厘本府經征發修海口

天后廟

河泊所船稅銀一十四兩四錢乾隆十一年奉文豁免

車稅銀七十二兩征解充餉

酒稅銀六兩征解充餉

地利窰冶茶課銀二兩二錢四分四厘征解充餉

抽收地租銀八兩征解充餉

榔椰稅銀一百四十六兩一錢七分三厘五毫征解充餉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九 權稅

吳六

李茂沒官田租銀九兩九錢八分五厘征解充餉

戶口食鹽課銀二百二十一兩一錢二分五厘七毫征解充餉

毫 征解充餉

稅契原額徵銀五十兩又徵科場銀十六兩六錢

六分六厘七毫雍正六年奉文每契價一兩稅

銀三分又徵科場銀二分每稅銀一兩徵火耗

銀三分此項銀兩儘徵儘解嘉慶二十四年奉

文比較瓊屬向無溢羨無可比較仍照原額征

解充餉

南工部匠銀五十八兩五錢水脚銀四錢六分八

厘遇閏加銀四兩八錢七分五厘加水脚銀三分九厘俱係匠戶辦納

薪稅補餉銀三百零五兩四錢一分三厘七毫此

有額無征康熙三年前任趙令准士民公議于地丁銀內每兩融派銀五厘四毫該銀一百零三兩二錢一分三厘七毫又於西廂補面照上中下則融補銀二百零二兩二錢以足前額

當戶每名徵餉銀五兩查當戶開閉無定每年儘

徵儘解原額當戶四名共銀二十兩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九 權稅

四七

經政志十 土貢

唐

金 銀 珠 玳瑁 高良薑 糖 香 五

色藤盤 斑布食單

宋

銀 高良薑 檳榔 元豐銀

元

坡跟子

永樂志作巴豆外紀註為檳榔謂順土音怪字也今城間訛語猶然乾良

薑

明

麀皮

本縣派一百一十八張每張價值錢二百雜皮 白真牛皮水牛皮及黃牛皮綿羊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十 土貢

哭

皮之類價斷不等本縣該一百張生漆

本縣七百二十筋每筋價錢四十或銀六分或

銀七八翠毛

本縣三十六個每備價錢一百檳榔及大腹子

派檳榔五十筋大腹子一百

本縣九筋每筋價銀二百二十四芽茶

價銀二分黃蠟

本縣二百二十四筋每筋價銀二分魚膠

每筋價銀二分葉茶

本縣三十六筋八分魚膠

銀一十一兩五錢一分遇閏

翎毛 本縣六千七百六十七根遇閏

加四百九十五根俱出於河海所

內除魚膠翎毛折銀徵解每兩加派京師水脚

銀三錢解官盤纏銀二分係蜚民辦納今照徵

外餘俱里甲派辦

正統丙寅以顏料數多民力不堪令戶部分派出

產州縣存留糧內折解宏治癸丑尙書葉淇以
司府存留糧米支用不敷復加重歛議減十分
之五會派司府支取里甲均平價爲大便民
嘉靖初復增價額派入隨糧帶徵謂之均一料始
官米丙寅續奉工部勘合派四司料末年復以
兼派禮部勘合派香品料隆慶初停
萬曆甲申後又以戶部勘合派鋪墊料工部勘合
派京估料俱隨糧帶徵及魚膠價俱歲解京師
外有軍器料舊出里甲者及隆慶辛未奉兵部
勘合舊派總兵廩糧給掾吏衣資者今俱帶徵
彙解司府折銀開後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十一 土貢

四九

額派均一料銀五百八十七兩七錢九分九厘九毫

派四司料銀三百八十二兩六錢九分八厘

派鋪墊料銀九十四兩九錢六分四厘四毫

派京估料銀五兩九錢八分五厘八毫五絲以上

每兩各扣水脚盤纏銀三錢二分

派魚膠料并水脚盤纏銀七兩八錢七分八毫

六絲

派軍器料銀三十七兩七錢五分一厘二毫

派總兵廩糧衣資銀七兩四錢三分九厘九毫

軍器廩糧二項雖非土貢然皆隨糧帶徵歲派之例故附錄之

國朝

土貢各項在米石糧料編派者照額徵解惟物料
在戶部項下有供用庫顏料甲字庫顏料丁字
庫顏料在禮部項下有均一料銀工部項下有
折本色物料四司竹木翠毛等料并水脚光祿
寺項下有折色厨料皆物料也除光祿寺折色
外餘皆因時裁復康熙十三年停解本色物料
二十五年奉文全解

沉香

近來每歲額辦沉香四十勛由督
撫發價銀四十兩交本府採辦

按瓊之州縣城郭安置海濱土地平衍黎岐中
據其腹五指黎婺律萃巉巖樹木叢翠沉香或
間生焉雖熟黎徑者搜尋之得亦不易康熙八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十一 土貢

五

年以瓊地出香奉文每年貢香百勛本縣額派
十勛添解香五勛每勛發價銀三兩後復減爲
二兩巡撫李公知民疾苦咨部請照前價未獲
如議舊志

按土宜之貢由來已久瓊州自漢迄明均有貢
獻若金銀真珠玳瑁翠毛等物價既珍貴品亦
浩繁自雍正間將本色物料均改折色編入正
賦折徵每年彙同地丁起運項銀報解撥支兵
餉內仍分款造冊奏銷官民皆便至沉香一種
獨產瓊南今由督撫歲發價銀交郡守採買
解省雖有土貢之名而實非同前代取之於民

也
志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十
土貢

瓊山縣志卷之八終

五

